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6)

**有關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H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2026年7月22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勤通訊透過於2026年7月22日在聯交所進行的場內交易，收購合共4,451,600股晶合集成H股（佔晶合集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總代價約為144,165,28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的均價約為32.39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晶合集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2%。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系列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視作猶如該等交易為單一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本集團已於2025年8月完成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的權益、於2026年5月完成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的權益、於2026年7月10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的權益、於2026年7月16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的權益、於2026年7月17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8%的權益，並於2026年7月20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該等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7月22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勤通訊透過於2026年7月22日在聯交所進行的場內交易，收購合共4,451,600股晶合集成H股（佔晶合集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總代價約為144,165,28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的均價約為32.39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晶合集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2%。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聯交所的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無法確定收購事項交易對手的身份。然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144,165,28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已由本集團以手頭現金（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結清。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場內交易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相關收購時晶合集成H股於聯交所的當時交易價格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晶合集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晶合集成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49），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9）。晶合集成是一家專注於12英寸晶圓製造的純晶圓代工企業，處於全球半導體價值鏈的關鍵環節。

根據晶合集成作出的披露及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晶合集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49,252.35	10,885,449.27	2,911,975.31
除稅前利潤	482,459.40	466,694.44	28,572.35
除稅後利潤	482,196.35	466,498.37	28,516.45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532,840.61	704,204.45	50,658.64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 2026年
資產總值	50,398,579.44	53,297,969.30	54,705,928.89
負債總額	24,309,611.96	25,210,280.50	24,946,728.83
母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0,870,311.01	21,768,532.12	21,920,980.62

有關本公司及華勤通訊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29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6）。

本集團為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智能產品集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通信技術等核心技術為一體且融合多項智能功能。

華勤通訊

華勤通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其在香港的海外控股平台。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表明本集團對晶合集成未來發展前景的持續信心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通過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承諾長期持有晶合集成權益，本集團擬深化產業鏈上下游的資源整合與協同效應，並藉此機會進行關鍵的戰略投資佈局，進一步探索各方在產業投資等各類業務及項目合作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系列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視作猶如該等交易為單一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本集團已於2025年8月完成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的權益、於2026年5月完成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的權益、於2026年7月10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的權益、於2026年7月16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的權益、於2026年7月17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8%的權益，並於2026年7月20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該等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收購事項」	指	華勤通訊於2026年7月22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收購4,451,600股晶合集成H股，總代價約為144,165,28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29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勤通訊」	指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晶合集成」或 「目標公司」	指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49），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的權益（已於2025年8月完成）；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的權益（已於2026年5月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的權益（已於2026年7月10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的權益（已於2026年7月16日完成）；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8%的權益（已於2026年7月17日完成）；及在市場上收購晶合集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的權益（已於2026年7月20日完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目標股份」 指 華勤通訊於2026年7月22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的場內交易收購的4,451,600股晶合集成H股，佔晶合集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已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文生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吳振海先生、陳曉蓉女士、奚平華女士及鄧治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余方博士。